

JINGJIFAXUE

经济法



主编 俞树彪 丁满臣 程国彬



0.1

学苑出版社



责任编辑 / 刘小灿
封面设计 / 蒋 为

ISBN 7-5077-1914-6



9 787507 719147 >

ISBN 7-5077-1914-6

定价：23.80元

648

9822.2/c.1
Y766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俞树彪	丁满臣	程国彬
副主编	程国庆	郑启铝	杨剑梅
	喜 喜	汪红军	孙 芳



A1054947

学 苑 出 版 社
北 京

责任编辑：刘小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俞树彪主编.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9
ISBN 7-5077-1914-6

I. 经… II. 俞…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497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北京市英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开本 1/32 13.125 印张 330 千字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3.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22)
第四节 经济代理	(27)
第三章 企业法	(3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3)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50)
第四章 公司法	(6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3)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82)
第五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85)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6)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1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5)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破产重整	(116)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8)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1)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5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8)
第八节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62)
第八章	票据法	(16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65)
第二节	票据法律体系	(17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对法律的要求是承认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不需要国家干预经济，因而也就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和经济法律。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垄断组织的出现及垄断组织对经济的垄断，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自发的市场调节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国家必须放弃原来的“自由放任”原则，承担起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等职能。为达到上述目的就需要制定有关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管理和干预，于是在 20 世纪初，就诞生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法国另一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198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谢尔曼法》，这部法律标志着资本主义

国家直接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开始。进入 20 世纪以来,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1919 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煤炭经济法》,1923 年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经济法规。德国经济法的实践与理论对世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有很大的影响,首先是日本全面借鉴德国的经验,随后,欧洲其他国家也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原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很重视经济立法,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但随着东欧形势剧变,法律体系也随之发生变化。

我国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核心,辅之以其他经济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济立法的基础上,开始制定社会主义的中国经济法。尤其是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工作重点转移,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经济立法得到迅速发展。我国逐步制定实施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劳动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破产法、商标法、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

对于经济法概念如何定义,国内外理论界争论较大。西方国家的学者特别是对经济法理论颇有研究的德、日学者中,大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属于公法范围;但也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叉,或属于社会法性质。前苏

联、东欧国家的学者中，大多数曾认为经济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调整国家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的法。

在我国，法学理论界较一致的认识是：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首先，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由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的特征构成一个整体，成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其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最后，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和经济活动众多，经济关系也是复杂多样的，所以，需要整个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各个部门法共同调整，经济法只调整其中的一部分。

至于“一定经济关系”的具体内涵，我国学者一度分歧较大，有主张经济法综合调整纵向（管理）和横向（协作）经济关系的，也有主张仅调整纵向或经济行政关系的，还有主张以纵向关系为主兼及横向关系的。如徐杰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陶和谦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密切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杨紫垣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潘静成、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法律地位，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和与管理、计划密切相联系的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王榕、马绍春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兼有商品性（财产）和行政性（权力）双重因素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潘念之、王峻岩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组织国民经济中、国家在管理企业中、企业在内部管理中以及企业相互之间的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或者说，经济法是以企业为核心的法；李昌麒教授认为，经

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等。但随着以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的提出，对经济法定义的认识正趋向一致。

根据经济法伴随市场经济孕育、发展的历史事实和实际作用，根据不同市场经济中经济法的社会公益性、宏观性的共同特征，根据市场经济对经济法的内在要求，我们可以对经济法作如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和干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由以上经济法的定义可见，经济法调整的一定经济关系就是由国家在经济进行协调、对市场进行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我们认为，协调与干预并列，范围可更广些，程度也可更深些。既可包括间接调控，也可涵盖直接管理；既可体现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行使行政管理权的特征，也可适合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需要，更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协调与干预并列，还可照顾到不同市场经济国家经济法的共同特点，又可兼顾学术界的一般观点。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除具备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外，还有自己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因而它不仅要对各种经济问题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直接体现、反映和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为经济基础服务。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它同经济关系有着更为广泛和直接的联系。

（二）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若干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律规范，又包括对外经济法律规范。其次，在调整主体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法人主体，也包括自然人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还包括各种不同身份的个人。再次，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三）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促进和限制两种功能，奖励和惩处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任务，制定不同的经济法规。有的法规侧重于限制，有的法规侧重于促进，有的法规则兼而有之，来引导各项经济活动走上正确的轨道。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是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由国家协调、干预的经济关系，它具体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运行协调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任何市场都存在因自发调节不能解决的长远的、全局的、社会公共

利益的问题，只能由国家调整。我国是个社会主义大国，人多地广，发展也不平衡，国家的宏观调控更为必要。宏观调控就是国家以直接方法（计划、组织等）或间接方法（补贴、优惠等），选择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调整重大结构和布局，兼顾公平与效率，保护资源与环境，以及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等，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调整，是通过明确国家调控的任务、目标、范围、程度、方式，以及国家通过颁布和执行计划、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上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保持供需总平衡，确立和协调生产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通过颁布和执行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价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微观上调节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关系，规范企业行为，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产生多种经济关系，影响和制约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保证市场经济良性、有序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是国家在建设和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使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由于我国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在向市场体制转轨时期，由政府出面协调、干预市场的建设，有利于市场

体系的早日完善。市场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或垄断的矛盾、个体利益侵犯社会利益的消极现象，由于市场本身无力消除这些矛盾和消极现象，市场自发机制也不能维护市场秩序，需要由国家进行协调、干预，以便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内部管理所进行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其中企业是最为重要的主体。对市场主体的协调、干预，就是国家根据社会整体利益需要，通过全面规定市场主体资格条件、法律地位、责任形式、权利义务、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经济核算、工资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及奖惩措施等，对市场主体体系进行统筹、规划、调节，对各个主体则区别情况指导、组织、服务、监督，既保证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又保障其交易安全、不受摊派等合法权益，如对企业设立的审批和登记、税收的优惠、财务会计和分配的限制等等。这种协调、干预不是要将市场主体变成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是创造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合适空间，促使市场主体内部结构优化、经营机制转变，经济效益提高。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既应防止各类经济组织承担过多的社会负担，造成“企业办社会”，又应防止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使劳动者的利益得不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经济法对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明确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规定并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制度，保护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安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由于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因此，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如果经济法是某一层的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则表明它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如果经济法在任何层次上都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那就是说它不是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法的体系中没有什么地位可言。

大家知道，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的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这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称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

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

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有。第一，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和干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和干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所以，有充分的理由指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都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但是，由于它们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因此，它们在法的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又是有区别的。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还必须说明它的重要性如何。

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反映着我国现阶段经济基础的状况，并积极调整着经济关系，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经济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作用和生产力发展的影响，比其他法律更为直接和明显。这不仅表现在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完善和巩固，而且表现在国家通过经济执法、司法来实现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合理配置各种市场资源。具体说来，经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职工四个积

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比国有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并且作出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定，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私营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要求，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是促进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和国务院还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改善了外商来华投资的法律环境，推动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迅速发展。

（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作出规定，使这些措施规范化、法律化，有助于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严格地遵守和执行这些措施。同时，规定了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具有强制性，就可以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排除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阻力，有力地贯彻需要采取的措施，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从法律上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有助于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稳步发展。通过经济立法可以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肯定下来，同时规定，对破坏这种新制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情节轻重，分别追究责任。这就赋予了上述新制度以高度的权威和必要的稳

定性，使其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制度。否则，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就不可能得到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顺利建立和不断完善。

（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因此，必须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在当代，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十分密切，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技术都不能孤立地发展。闭关自守，就不可能缩短我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不可能实现现代化。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我国先后在对外贸易、涉外投资、涉外税收、涉外金融、涉外经济合同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涉外经济法律建设。实践证明，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于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学习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办好经济特区和沿海、沿江、沿边开放城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加强市场管理、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方面，以及在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方面，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进一步加强这些方面的经济立法工作，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应该肯定，贯彻执行上述经济法律、法规，有助于实现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化，市场经济秩序正常化，保证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同时，有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的局限性，有效地解决市场调节不能解决或不能解决好的问题。总之，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各自的作用，充分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益，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